附件12：

关于2019年建档立卡户滩羊产业

扶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盐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脱贫富民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19〕1号）精神，安排500万元实施滩羊养殖项目订单收购补贴建档立卡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盐池县2019年建档立卡户滩羊产业扶持项目是根据《关于印发<盐池县2019年脱贫富民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19〕1号）“滩羊养殖项目”环节安排，整合中央专项扶贫资金2840万元，并入《盐池县2019年龙头企业带动盐池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共同实施，由滩羊集团公司联合鑫海、宗源、大夏、荣宝等滩羊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盐池滩羊订单收购任务60万只，对参加订单收购的建档立卡户按照完成订单滩羊每只给予30元补助。项目实施参照《盐池县2019年龙头企业带动盐池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及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18〕59号）和《2019年龙头企业带动肉牛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及资金计划》，确定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下达订单收购任务60万只，对参加订单收购建档立卡户滩羊按照30元/只标准奖补，总补助资金500万元。项目覆盖全县8个乡镇102个行政村661个自然村养殖滩羊的所有建档立卡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500万元已全部到位。由于项目采取“先干后补”的方式，实施企业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接受项目领导小组监督检查，按进度提供建档立卡养殖户完成订单收购补贴名单和资金兑现计划，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县级审核验收，农业农村局邀请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下达兑现补助通知，由实施企业通过“一卡通”为建档立卡养殖户兑付订单养殖收购补助资金。自2019年2月实施项目以来，分批次进行验收，共通过验收4批次（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兑现补助资金359.0190万元，第5批次（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正在申请验收中，拟兑现补助资金20.7630万元。该项目剩余140.9810万元未兑现。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需完成订单收购养殖户盐池滩羊16.6万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共收购建档立卡户盐池滩羊12.6万只，距离总体绩效目标还有3万余只未完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滩羊集团公司按照盐池县滩羊产业发展协会发布的收购指导价格进行订单收购，2019年度需完成订单收购建档立卡户盐池滩羊16.6万只，现已完成12.6万只，剩余4万只预计到2020年底前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通过订单收购，推动盐池滩羊收购价格不断上涨，由2017年39元/公斤(胴体≤18公斤)上涨至64元/公斤(胴体≤18公斤)，盐池滩羊胴体只均新增纯收入120元左右（只均胴体纯收入200元以上），间接拉动山羊胴体新增纯收入80元以上（只均胴体纯收入180元以上）、杂羊胴体新增纯收入40元以上（只均胴体纯收入100元以上），概算为全县农民新增纯收入1亿元左右。**社会效益：**滩羊集团公司的统一收购和销售，有力保证了盐池滩羊肉的品质和安全，对构建盐池滩羊肉优质优价体系、统购统销体系、价格调控体系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也充分调动了农民养殖滩羊的积极性，获得良好的社会及扶贫效益，促进了滩羊产业稳步发展和农民稳定增收。**可持续影响力：**通过订单收购，大力推广盐池滩羊标准化养殖技术、统一配送饲草料等社会化综合服务工作，进一步稳定了盐池滩羊肉的品质，为盐池滩羊品牌提质增效奠定了基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19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860元，以滩羊为主的特色产业对贫困群众增收贡献率达70%以上，建档立卡户滩羊产业扶持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养殖户收入，获得养殖户认可和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2019年2月实施项目以来，分批次进行验收，共通过验收4批次（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兑现补助资金359.0190万元，第5批次（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正在申请验收中，拟兑现补助资金20.7630万元。该项目剩余140.9810万元未兑现。

**（二）存在问题**

**1. 龙头企业参加积极性不高。**滩羊销售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多数企业也是按照市场淡旺季组织生产加工。项目设计上存在缺陷，项目方案设计只对参加订单养殖的农户进行了奖补，缺乏对企业的奖励机制，企业积极性不高，实施难度大。

**2. 项目实施成本较高。**从订单合同的签订到活羊鉴定、耳标佩戴、屠宰登记、加工企业出入库台账建立，项目实施资料整理和档案建立，需要大量人力，消耗大量纸张和印刷费用，订单收购每只滩羊的建档案费接近10元，企业不愿意参加。

**3. 奖补资金的兑付方式存在风险。**项目设计对养殖户的奖补实行由参加项目实施的企业予以兑付。对于效益较好的守信企业说，没有问题。但对个别企业来说存在着奖补资金被占用延期兑付的风险。

**（三）后续工作计划**

1. 认真总结项目实施经验，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设计要求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完善规范订单收购流程，调整订单收购环节，完成《盐池县2019年建档立卡户滩羊产业扶持项目》剩余任务。

2. 加大项目政策宣传力度，争取做到家喻户晓，使项目受益范围覆盖到每一位滩羊养殖农户，将项目补助落实到每一个符合项目补助条件的盐池滩羊养殖户手中。增加农民收入，提振养殖盐池滩羊的信心。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力支撑了盐池滩羊肉在淡季仍然保持较高的销售价格，特别是2019年5-9月份，盐池滩羊肉屠宰价格牢牢稳定在50元/公斤以上，滩羊育肥羔羊毛重价格稳定在32元/公斤以上；10月份以来，盐池滩羊肉屠宰价格突破65元/公斤，滩羊育肥羔羊毛重价格突破45元/公斤。滩羊只均新增纯收入150元和滩羊育肥羔羊只均新增纯收入260元，有效保障了养殖户在淡季的稳定增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公开项目验收结果，对符合订单收购养殖户及时兑现补助。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资金兑付。**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奖补资金时效性和带动性，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在加强监督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根据实施主体申请，及时组织县级验收，加快奖补资金兑付进度。对龙头企业提交的资金补贴计划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查看实施主体收购合同（卖方有效身份证件）付款凭证、屠宰加工记录（定点屠宰市场出具屠宰证明）、入库单、销售记录等。验收合格后，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制度，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下达资金兑现通知，企业通过“一卡通”兑付养殖户。

**2. 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社会化综合服务。**项目实施开始，由滩羊集团公司和县乡村三级协会组成若干工作组，进村入户，在与养殖农户签订订单养殖收购协议的同时，对养殖户滩羊饲养基本情况进行统计，按照养殖户基础母羊存栏数量确定订单养殖收购数量，从源头把控好滩羊产品质量。逐村逐户宣传订单收购程序及奖补政策，基本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由滩羊集团公司成立八个乡镇社会化综合服务分公司，开展品种选育、营养调控、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综合配套技术服务。积极推广滩羊饲养、屠宰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等生产环节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立适应高档羊肉生产需求的技术体系。

**3.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订单收购任务如期完成。**根据《盐池县2019年滩羊产业发展方案》安排，通过2019年龙头企业带动滩羊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实施，对盐池滩羊肉收购销售市场价格进行调控，积极探索财政直补农户资金通过龙头企业补贴的方式，构建生产协作型、价格保护型和融资服务型等利益联结模式，增强养殖户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推动了盐池滩羊肉优质优价体系的建立，增加养殖户收入。

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